

# 征地听证送达回证


受送达人	端氏镇杏林村民委员会			
听证事项	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次项目用地征地补偿			
送达地点	端氏镇杏林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和盖章	送达方式
沁开管拟征补字 (2024)第1号	申东印 梁栋	2024年4月19日		直接送达
备注				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沁水经开区管委会、沁水县自然资源局：

我村于 4 月 1 日收到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经我村组织会议研究，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，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，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，不再要求听证。

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  苏永林

群众代表：（签名） 冯会芳 王学军 张素芬  
苏月华

2024 年 5 月 7 日